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债券简称：15 西部 01、15 西部 02

债券代码：112282、1122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5 西部 0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15 西部 02”）。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二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以下简称“3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5 西部 01”，债券代码为 112282，发行规模为 14.3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5 西部 02”，债券代码为 112283，发行规模为 25.70 亿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4.30 亿元，3+2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5.70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品种发行期限为 3 年期，3+2 年期品种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3 年期品种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3+2 年期品种最终票面利率为 4.08%。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5 年 9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9 月 22 日止；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9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9 月 22 日止。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一起支付。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299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每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612 号），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953 号），上调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至 AAA，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和 15 西部 01、15 西部 02 债券信用评级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将西部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15 西部 01”、“15 西部 02”债券信用评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评级将于近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经陕西省政府《关于设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13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97 号）和《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 号）批准，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宝鸡证券公司以及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或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吸收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以现金入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西部证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08 号）批准，西部证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 号）批准，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7,784,8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6.80 元。2015 年 3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7,784,810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此次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此次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发行人股本增加 1,397,784,81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795,569,620 元。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6 号）批准，公司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 706,270,150 股，配股价格为 6.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52,075,930.5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501,839,770 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0 亿元，同比下降 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 亿元，同比下降 33.1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12.4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57 亿元，母公司净资本 156.38 亿元；每股收益 0.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在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继续获得 B 类 BBB 级券商评级。

2017 年，公司经纪、自营、投行、资管、信用交易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9%、27.46%、11.92%、3.84%和 20.39%。其中，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51,243,770,336.90	54,183,909,300.85	-5.43%
负债总额	33,587,150,953.90	41,707,739,640.43	-1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586,275,146.26	12,408,051,150.88	41.73%
所有者权益	17,656,619,383.00	12,476,169,660.42	41.52%
总股本	3,501,839,770.00	2,795,569,620.00	25.26%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12.44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5.43%。

2、合并利润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169,944,961.76	3,406,329,331.96	-6.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6,760,280.90	2,002,797,897.39	-22.77%
投资收益	1,134,306,910.62	1,366,861,659.45	-17.01%
营业利润	979,350,630.07	1,444,760,577.70	-32.21%
利润总额	983,711,702.21	1,469,552,026.65	-33.06%
净利润	754,496,634.94	1,113,180,554.70	-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270,907.74	1,124,621,115.06	-33.11%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6.94%和 33.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乐视网”计提减值准备 43,941.56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742,513.73	-5,237,357,094.7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02,832.99	-119,495,217.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144,894.67	-279,574,525.87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44.55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0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1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 47.70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41.8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3.58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1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37 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16.49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7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7 亿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 亿元。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流动比率	2.31	1.58	46.20%
速动比率	2.31	1.58	46.20%
资产负债率	56.61%	68.39%	-17.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9.50%	9.74%	-2.46%
利息保障倍数	2.19	3.01	-27.2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9	3.10	-26.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8 号文批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的承销费用后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XAA3006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支付。

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支付。

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支付。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299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可能导致信用等级变化的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612 号），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953 号），上调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至 AAA，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和 15 西部 01、15 西部 02 债券信用评级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将西部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15 西部 01”、“15 西部 02”债券信用评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西部证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联合评级将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之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的存款 25,411,978.55 元，该项存款为基金公司按证监会要求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一般风险准备，并统一存管于开立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中，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初始成本为 9,807,066,257.37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64,075,883.31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资产的抵押物；初始成本为 1,330,08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16,690,765.00 元的债券用于债券借贷的抵押物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初始成本为 1,303,121,6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15,517,372.80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资产的抵押物；初始成本为 50,941,000.00 元，公允价变动为-376,780.00 元的债券用于债券借贷的抵押物。

截至目前，公司自有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对各项存在减值情形的资产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地提取了减值准备，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郭东梅存单纠纷案

2001 年郭东梅诉发行人西安康乐路营业部 61 万元存单纠纷一案，2003 年 12 月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令康乐路营业部一次性兑付原告现金 45 万元。康乐路营业部于 2004 年 3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05 年 10 月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程序审理后，维持终审判决，康乐路营业部又于 2005 年 11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出申诉，法院已受理，尚未判决。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发行人按 45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理财产品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农商行”）、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陶农商行”）分别与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农商行”）签订销售合同，分别向曹县农商行购买“富民-农商情怀 16013 期”机构理财产品，理财金额共计 3 亿元。

同日，公司作为管理人，与曹县农商行签订西部证券朝阳 1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委托资金 3 亿元，中信西安分行托管人，投资范围是存款类金融机构的非银行存款。当月，本公司与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个旧联社”）签订《同业存款协议》，将前述受托资金 3 亿元存入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专项托管账户后，由托管账户将款项存入个旧联社作为定期存款，存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年利率 5%。但该存入个旧联社的资金于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被全部非法转出。

2016 年 9 月，潍坊农商行、定陶农商行分别提出诉讼，起诉公司、曹县农商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共同返还款项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该案件。

2017 年 11 月 29 日，山东高院作出判决，由被告个旧联社向原告潍坊农商行支付存款本金 2.5 亿元及利息，驳回了原告潍坊农商行其余的诉讼请求。被告个旧农村信用合作社已就山东高院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18 年 1 月 18 日，菏泽中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个旧联社向原告山东定陶农商行支付存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驳回了原告山东定陶农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被告个旧农村信用合作社已就菏泽中院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二审诉讼过程中，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做出终审判决，考虑一审判决结果，未计提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1）2016 年 4 月，贾跃亭与本公司陆续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

协议，并将其持有的 2,150 万股乐视网股票(证券代码：300104)质押给本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5 亿元，双方约定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贾跃亭未按约定支付利息，且未能依约履行提前购回的合同义务，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陕西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亭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48,291.77 万元等。截至 2017 年底，贾跃亭累计提供质押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8,999,998 股（含补充质押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241,079,990.16 元。

（2）2016 年 3 月，贾跃民与本公司陆续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将其持有的 1,293 万股乐视网股票(证券代码：300104)质押给本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29,600 万元，双方约定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贾跃民未按约定支付利息，且未能依约履行提前购回的合同义务，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陕西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民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30,308.29 万元等。截至 2017 年底，贾跃民累计提供质押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158 万股（含补充质押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146,215,400.00 元。

（3）2016 年 7 月，刘弘与本公司陆续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将其持有的 1,365 万股乐视网股票(证券代码：300104)质押给本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30,000 万元，双方约定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限届满，刘弘未提供足额资金而导致购回交易无法按约定完成，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陕西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弘、单留欢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24,309.04 万元等。截至 2017 年底，刘弘累计提供质押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9,644,574 股（含补充质押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51,934,391.94 元。

（4）2016 年 9 月，杨丽杰与本公司陆续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将其持有的 63 万股乐视网股票（证券代码：300104）质押给本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1,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杨丽杰质押给公司的乐视网股票被司法机关冻结，杨丽杰、赵龙未按照约定协议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杨丽杰、赵龙共同

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人民币 933.66 万元等。截至 2017 年底，杨丽杰累计提供质押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858,044 股（含补充质押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目前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185,804.40 元。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公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合同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西部证券董事、总经理祝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及在公司所任一切相关职务。2017 年 3 月受托管理人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和 15 西部 01、15 西部 02 债券信用评级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2018 年 3 月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西部证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刘建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